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凤政办〔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203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日

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衔接县域发展战略，落实《凤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和《淮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规划目标、修复布局、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提出规划的保障措施，是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总纲领和空间指引，是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凤台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891.4平方公里。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第一章 工作成效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自然概况

凤台县位于淮河中游，淮北平原南缘，地处北纬32度至33度，东经116度至117度之间，地处南北交界、江淮之间，东与淮南市相连，南与寿县毗邻，西与颍上、利辛接壤，北与蒙城隔河相望。凤台临淮河，辖西淝河，县域呈东南、西北斜形，南北长50公里，东西宽约42公里。凤台县总体呈现“淮茨相伴、河湖纵横、八公东望”的自然地理格局，根据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全县国土总面积891.40平方千米，其中耕地占58.81%，园地占0.90%，林地占3.07%，草地占0.11%，湿地占0.38%，城乡建设用地占14.7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占2.94%，其他建设用地占1.41%，陆地水域占15.71%，其他土地占0.15%。

第二节 工作成效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跟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化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相继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凤台县全面拓展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在完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

持续推动淮河岸线整治，夯实了凤台山水底色。深入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和《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确保了水质稳定达标；谋划淮河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淮河岸线、沿淮洼地及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健全河湖日常管护体系，建立暗访制度、河湖警长制等模式，多点发力积极打造水清岸绿的美丽淮河（凤台段）。

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促进了绿色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协调煤炭企业出资，政府部门组织实施，形成矿地共同治理采煤沉陷区的新格局，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培育多元投入采煤沉陷区的新模式。2016年以来，凤台县在顾桥、新集采煤塌陷区引进两个领跑者渔光互补项目，共计占地9600亩，总投资25亿元，预计年发电量3亿千瓦时，年产值3.9亿元，实现税收3200万元。

全面落实蓝天行动，出台《凤台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凤台县环境保护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和《凤台县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规范指导标准》等文件，从“控燃煤、抑扬尘、治尾气、抓禁烧”等方面发力，狠抓“五控”措施落实持续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成立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并进一步细化成员单位分工，同时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微信群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措施。科学分析、精准治污，对全县整体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量化分析，诊断、评估大气污染成因，推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持续提升治污水平。截至2021年，秸秆禁烧保持高压，综合利用率90%以上。

碧水行动全面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县出台《凤台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凤台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推行河长制.出台“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县乡村三级河长制体系基本建立。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推进菱角湖、永菱河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凤凰湖新区“一湖三河四沟”水系治理凤凰湖水系治理PPP项目加快推进。编制完成《凤台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省厅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问题整改。不断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力度，做到每个月监测1次，在监测过程中发现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分析原因，整改到位，淮河凤台段水质稳定保持在Ш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持续增强林业生态服务能力，到2021年，完成人工造林2.1万亩，封山育林1.2万亩，森林质量提升3.8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2.27%，林木绿化率达到22.7%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60.72万立方米以上，实现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林业总产值达到3.01亿元以上。我县出台《关于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实施意见》，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公益林管护能力和水平，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将淮河、茨淮新河、永幸河、西淝河等大沟大河沿线林带逐步调整为县级生态公益林，建立县级生态公益林管理体系；实施造林绿化攻坚工程。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植树增绿相结合，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绿化美化国土空间。以石质山地造林、废弃矿山复绿、采煤沉陷区植被恢复和“三线三边”绿化水平提升为重点，稳步实施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巩固森林增长工程建设成果，全面加强新造林保育养护，提高保存率和郁闭度；实施绿色产业富民工程。以现有基地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扩大经果林种植规模，重点培育三大特色经果林基地，即环经济开发区，李冲回族乡，凤台林场桃、石榴、梨、板栗特色经果林基地，丁集镇、关店乡、大兴镇优质葡萄基地，桂集镇、凤凰镇、农业产业园优质梨、桃生产基地。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突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城镇品质。乡村日益美丽，水电气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累计投入5.1亿元，建成美丽乡村129个。到2020年底，全县累计完成改厕34633户，改厕率87.7%，自来水普及率93%。完成42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刘集镇、顾桥镇、凤凰镇三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站和8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59户畜禽养殖场搬迁改造，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0%以上；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完成排查3条农村黑臭水体，县域内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90%以上。

第三节 主要生态问题

**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有待优化**

（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发展空间存在冲突。根据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国土利用和生态建设格局在局部地区还不稳定。10年间，中心城区周边水域、林地受到城区建设用地增长侵蚀，县域中部耕地、林地等受采煤沉陷影响，转变为低生态质量的沉陷区水面，全县保护与发展仍需进一步统筹协调。

（二）采煤沉陷区和废弃矿山等生态受损区域治理任务重。全县境内煤矿众多，开采时间长，因此在地面以下形成众多规模化的采空区，导致地表发生沉降和塌陷，形成大面积甚至连绵成片的采煤沉陷区，影响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还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损害。至2021年底，现状已塌陷水面面积约26.67平方公里（4万亩）。另外长期生产建设行为遗留了大量废弃矿山，主要以历史遗留采石场、砖瓦黏土矿为主，主要问题为部分山体裸露，水源涵养功能减弱，土地资源功能丧失。

**二、农业空间生态功能有所退化**

（一）农村居民点集约用地水平不高。全县城镇化水平提升快，人口流动性强，出现一些长期居住生活在城市而户口在农村的“两栖人口”，存在“人走地留”“空心村”等现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高于《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规定的178平方米（平原地区）。

（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作为全国重要的农产品产区之一，全县耕地面积占比较大，粮食高产生产压力大，未能利用的化肥、农药随地表径流汇入周边河湖，造成水体污染。2015—2021年，全县亩均化肥使用量整体呈降低趋势，2021年全县亩均化肥使用量为45.62公斤，低于全省亩均化肥使用量，但化肥施用仍是农村流域面源污染的核心问题。

（三）农村人居环境仍然存在短板。近年来，我县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大力开展农村治理脏乱集中行动，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机制，集中清理村庄内外积存垃圾。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仍需加强，部分河道水系仍有淤塞萎缩。

**三、生态空间质量有待提高**

（一）生态空间呈现廊道化、碎片化，结构单一。县域现状生态格局呈现廊道化、碎片化分布特征，除八公山区域外，全县生态空间均沿水系湖泊分布，全县生物多样性系统单一、脆弱，自然保护地体系不完善，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全县整体水质较差，多数河流湖泊面临污染风险，县域超过63%的河流、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遭到不同程度破坏，河流水质恶化趋势未能有效遏制，87%的水质仍处于劣Ⅴ类水体。水体污染重点区域为永幸河、港河、姬沟湖、鸭嘴沟等水体沿线，水体面临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周边农田、鱼塘、砖窑厂、粮食加工、畜禽养殖等。

（三）林地空间总量不足。近几年林业发展迅速，由于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所限，全县森林资源总量还较少，森林资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幼林比例较大，树种总体较为单一，森林病虫害防预能力不强。群落抵抗力与稳定性不高，缺乏生物多样性，无法进行天然更新，影响林地生态效益的发挥。绿化建设主要以防护林、沿河、沿路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为主，整体呈现“林带多成片少”的局面。

**四、城镇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一）城区蓝绿空间网络有待完善。部分城镇滨水绿化和园林绿地、开放空间衔接不足，尚未形成连续性的网络系统。绿化整体分布不平衡，滨水滨湖绿化存在空间断点，绿地与绿地之间廊道联系不足。由于河湖岸线缺乏系统规划，总体利用率不高，淮河岸线主城区段局部面貌有待提高。

（二）绿地公园总量不高、覆盖率低。2021年末，凤台县人均公园绿地3.58平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4.8平方米，城区范围内共有各类公园、广场18处，利用步行5分钟距离作为缓冲区半径，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可覆盖居住用地183.68公顷，覆盖率为16.91%，街头公园均好性有待加强，城区范围内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居住用地342.93公顷，覆盖率为31.57%。

（三）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城镇低效用地有待消化。凤台县城区城镇低效用地主要为低效城镇用地和低效工矿用地，截至2021年，共用低效用地3宗，面积40.11公顷，分别为凤台凤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凰镇新湖村居委会、安徽海锂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省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助力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凤台建设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倡导自然恢复理念，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减少人工干预，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统筹协调，加强衔接。与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家重大生态修复规划加强衔接，维护凤台县生态安全格局，统筹考虑全域全要素协同性，注重生态修复的统筹协调、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协调推进山上山下、上游下游、地上地下、岸上岸下的一体化保护修复，突出生态修复的整体效益。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本县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以问题为导向，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保障措施。

充分论证，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挥空间规划在生态修复工作中的先导、主导及引导作用，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工作机制，组建由经验丰富技术单位参与的规划编制团队，系统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充分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凝聚群众智慧，回应社会期盼。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全县各要素资源，通过优化生态格局、空间品质提升、水系治理修复、山体保护利用、矿山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实施为抓手，牢固生态安全屏障，持续优化空间结构、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构建凤台县高品质国土生态格局，初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凤台。

到2030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基本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充分体现，采煤沉陷区治理初见成效，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

到2035年，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自然和人居环境质量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建成淮河生态经济带山水田园城市、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皖北地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样板城市。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一、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根据《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淮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凤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原则，立足全县自然地理格局，以淮河、江淮运河、永幸河、茨淮新河、架河为县域重要生态廊道，以八公山为县域重要生态屏障，以凤凰湖、凤临湖、花家湖等为重要生态节点，

构建“一屏五廊、六区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一屏”为县域东南八公山生态屏障，“五廊”是指淮河生态廊道、江淮运河生态廊道、茨淮新河生态廊道、永幸河生态廊道、架河生态廊道，“六区”指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中部采煤沉陷治理区、近郊都市田园修复区、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区、南部山体生态涵养区、江淮运河沿线水系保育区，“多点”至凤凰湖、凤临湖、花家湖等重要生态修复节点。

**二、科学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区域的生态功能重要性、主体功能定位、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重要生态问题分布格局，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以及生态功能区划、流域单元分区等，落实细化凤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格局，根据分区主导问题和生态恢复能力，将全县国土空间划分为6个修复分区。

（一）北部土地综合整治区。总面积约31195.93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35.00%，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为促进土地整治绿色转型，深入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效益，助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

（二）中部采煤沉陷治理区。总面积约26508.52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9.74%，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为实施采煤塌陷区地质环境调查，健全和完善采煤塌陷区治理政策体系，促进采煤塌陷区土地恢复利用、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三）近郊都市田园修复区。总面积约13003.73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4.59%，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为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保护乡村自然景观，实施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发展乡村绿化，实现自然与人文交融。

（四）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区。总面积约9404.22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0.55%，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为统筹城区各类自然生态系统，连通原有河湖水系，完善蓝绿交织、亲近自然的生态保护网络，加强工业废弃地污染治理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高城市韧性、修复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和人文景观。

（五）南部山体生态涵养区。总面积约2473.22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77%，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为水土流失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森林生态功能保持等。

（六）江淮运河沿线水系保育区。总面积约6469.43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的7.26%，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为推进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建设系统性、一体化建设，同步开展江淮运河沿线污水治理、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临时用地复垦等。

**三、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围绕构建凤台县生态安全格局目标，根据县域生态本底及存在问题，统筹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各项生态修复任务，确定全县6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重点区域。总面积19207.69公顷，按照“宜耕则耕、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要求，积极探索沉陷区整治新模式，对沉陷深度较浅的区域，优先复垦为耕地；对沉陷深度一般的区域挖深填浅，适当发展生态养殖。建立“边采边治、先治后采、防治并举、治用并重”的综合治理机制，基本实现沉陷治理同步。

（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总面积30300.05公顷，主要通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高产农田生态系统，有序优化乡村发展格局，盘活闲置村庄建设用地，持续开展垃圾、污水、厕所整治工作，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三）山体保育修复重点区域。总面积1678.44公顷，重点提升安徽淮南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生态功能，保护山体重要自然资源及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古迹和地质地貌景观，加快改造低产低效林，提升森林质量效益，着力构建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山体水土保持能力。

（四）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总面积4016.54公顷，通过开展水系连通工程、水源保障工程，进行点源、面源污染控制，建设绿篱带，对生态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

（五）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总面积508.6公顷，围绕凤凰湖湿地公园开展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河道拓宽、河道清淤、护坡生态化及截污治理、水面疏整扩大、生态清淤、水系联通、沿线驳岸修复；公园植物种植、公园景观提升等项目工程，打造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的省级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六）城区品质提升重点区域。总面积4093.85公顷，推进重点地区城镇蓝绿网络的修复与建设，拓展城市蓝绿生态空间，开展建筑垃圾整治，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深化海绵城市建设，保留天然雨洪通道、扩展滞蓄空间，提高城市内涝防御能力。

第五节 总体策略

**一、加强整体系统治理，系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开展冲突区域综合整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系统观念和整体思维，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推进农业、生态与城镇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调整和修复，有序退出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合理安排生态建设布局，着力解决因利用方式和资源配置不合理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的有机串联和合理布局，促进三类空间统筹协同和融合共生，因地制宜建设边缘地带、生态缓冲带。

修复矿山生态环境，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开展矿区土地综合整治，逐步恢复土壤肥力，修复林地草地，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水体污染。重点整治经开区、新集镇等地的废弃矿山，加强矿山采坑、排土场、尾矿库综合治理，恢复地形地貌、防治水土污染、提高植被覆盖率，修复矿区生态环境。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修复，探索新生采煤沉陷区防控措施。

实施生态廊道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网络。在淮河、引江济淮2条主要生态廊道基础上，以河湖水系、重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为脉络，建构多级生态廊道，连接全市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核心生境。开展生态缓冲区建设，修复受损生境，建设河湖岸线防护林带，改善全县三类空间和若干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

**二、整治土地改善环境，提升农业空间生态功能**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空间格局。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建设生态良田，减少城镇周边优质耕地破碎化现象，提升农业生态功能，促进农业空间与生态、城镇空间协调布局。采用有效手段保护土壤肥力不流失，并强化复垦耕地管护。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农业生产和生态服务功能。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推进“旱改水”工程，促进地力与产能提升。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松整地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完善田间灌排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有序实施农田林网提质改造工程，增强农田生态系统防风固尘、水源涵养、物种安全、环境净化等功能。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化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持续实施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升级，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三、修复受损自然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空间质量**

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保护和培育林地生态系统。统筹国土绿化等生态建设活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落实造林绿化空间任务。重点围绕八公山、江淮运河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开展造林绿化。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林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涉水空间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重要河湖湿地。全面推进河长制，强化流域系统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修复河湖自然岸线，统筹推进河流水系生态连通治理，改善河湖水动力条件，修复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完善水系网络。加强凤凰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和修复体系，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整合优化，推动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对具有区域代表性、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实施名录管理。

**四、支撑绿色发展转型，提高城镇空间生态品质**

构建系统化城镇生态网络，提升生态功能。加强城市近郊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预留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城郊生态防护绿地和郊野公园，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完善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增强城乡蓝绿网络连通性、系统性、协同性。修复城镇内部受损生态空间，开展滨河岸线恢复和防护林带建设等，提升城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提升城市韧性，增强城市生态安全水平和承载能力。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和矿井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支持构建“调引蓄提、互联互通、多源互济”的供水格局，保障引江济淮等骨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留天然雨洪通道，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扩展滞蓄空间，提高城市内涝防御能力。

实施污染土壤风险防控，统筹城镇用地生态修复。开展工业废弃地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科学分析成因和受损程度，合理选择修复模式，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探索建立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机制。实施污染地块筛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风险管控。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第一节 水系治理与水环境提升

**一、主要任务**

坚持保育结合、综合治理，系统开展淮河、江淮运河、茨淮新河、永幸河、架河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水体修复和水环境改善提升，加快水系沿线荒坡荒地造林，同步开展水系生态廊道沿线污水治理、生态敏感区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打造“生命桥”，整体提升廊道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提升淮河、茨淮新河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障水源水质和饮水安全。

推进董峰湖行洪区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洪水调蓄能力，疏浚河道、加固圩堤、完善配套防洪设施、加固堤防及穿堤涵闸、泵站等、修建保庄圩，保护区内洼地人口安全。

加强凤凰湖省级湿地公园、花家湖、凤临湖等重要湖泊生态功能多样性建设，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功能健全的生态型护岸，加快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以减少人类活动导致的河岸破坏。

**二、重点工程**

本部分围绕河流水系治理、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行洪区综合治理、湖泊湿地生态修复四个方面谋划13个重点工程。

|  |
| --- |
| **专栏1 水系治理与水环境提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淮河凤台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淮运河凤台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茨淮新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永幸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港河架河治理工程：依据流域水文条件，划分流域治理单元，开展水体修复、河道疏通、黑臭水体治理、工业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防护林建设、水生动植物修复等项目。江淮运河沿线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程：强化江淮运河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开展底栖生物增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人工增殖放流和建设人工鱼巢、鱼类增殖放流站、鱼道、拦鱼电栅等设施建设，保护江淮运河水生生物资源。淮河饮用水源地、茨淮新河饮用水源地整治修复工程：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与恢复、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维护原生生物群落稳定性。董峰湖行洪区整治修复：疏浚河道、加固圩堤、完善配套防洪设施、加固堤防及穿堤涵闸、泵站等、修建保庄圩，保护区内洼地人口安全。凤凰湖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凤凰湖水面生态修复工作，提升十里河北段水系生态环境，加强沿线驳岸修复，进行公园植物种植、公园景观提升等。凤临湖、花家湖生态修复工程：清淤疏浚、引水补水、水系连通、排污口整治等措施，全面提升湖泊水环境，结合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开展水禽栖息地保护工程，使湖泊周边森林资源进一步完善，生态效益进一步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围绕区内现有耕地集中分布区、规模化种养殖区、农村人口聚集区等，通过节肥、节药、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村废水废固处置、秸秆综合利用、农资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措施，推动绿色农业发展，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

第二节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修复

**一、主要任务**

全域采煤沉陷区涉及关店乡、丁集镇、顾桥镇、桂集镇、钱庙乡、岳张集镇、新集镇、刘集镇等乡镇，主要以丁集矿沉陷区、顾桥矿沉陷区、顾北矿沉陷区、张集矿沉陷区、新集一矿沉陷区、新集二矿沉陷区、新集三矿沉陷区、朱集西矿沉陷区、李嘴孜矿沉陷区为主。

采煤沉陷区治理应坚持“宜田则田、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治理模式：

1.漂浮水稻+水面光伏治理

采用水面种植水稻，水下网箱养殖水产品的漂浮水稻模式进行种养结合，恢复沉陷区原有土地的部分种植功能，结合水面光伏面板提升经济效益。

2.光伏+沉陷区综合治理一体化治理

通过水面清障、岸线治理、堤坝加固、村庄美化、耕地找回等工程措施进行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结合水面光伏面板提升经济效益。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二合一”方案

衔接丁集煤矿、顾北煤矿、顾桥煤矿、新集一矿、张集煤矿五个“二合一”方案，明确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区域，严格按照“二合一”方案的年度计划，逐年实施土地复垦，确保因沉陷造成的耕地规模不减少，保障全域粮食安全。

**二、重点工程**

本部分按照凤台县四种主要的采煤沉陷区治理模式，谋划9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  |
| --- |
| **专栏2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 张集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顾桥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新集一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顾北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丁集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主要包含沉陷区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区土地复垦、含水层破坏修复、水土环境污染修复、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等修复内容。丁集煤矿光伏+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一体化示范项目：主要包含水面光伏、泥古路环境提升工程、幸福沟堤坝加固修复工程、配套道路硬化工程、道路波形护栏工程、景观绿地工程、水面清障工程、岸线治理工程等修复内容。新集三矿中、东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顾桥煤矿炮楼村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划分坑塘开挖治理单元、岸缘治理单元、土地复垦治理单元、自然生态修复单元等修复单元，实施土方开挖、土坝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农田配套工程、浮桥工程等修复工程。采煤沉陷区平原水库：利用采煤沉陷区水面建设平原水库，发挥蓄洪排涝、调蓄水资源、促进生态环境的作用，包含土方工程、清淤工程、运输工程、防护工程等修复工程。 |

第三节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一、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县域废弃矿山，遵循以人为本、防灾减灾，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生态优先、分区治理，工程手段与生物修复技术相结合的原则，消除采坑在开采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隐患，针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特点、方式、分布及危害程度，划分治理分区、争取生态效益，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

**二、重点工程**

重点围绕县域26个废弃矿山开展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  |
| --- |
| **专栏3 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 古店乡南芹历史遗留矿山、凤台林场钱家大山历史遗留矿山、李冲回族乡毛冲历史遗留矿山、岳张集镇塘沿历史遗留矿山、凤台经济开发区山赵村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凤台经济开发区芦塘村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凤台县芦塘西华山废弃采石场、城关镇淮丰社区历史遗留矿山、城关镇山赵孙家大山南历史遗留矿山、凤台经济开发区淮磷村废弃采石场、城关镇拐集历史遗留矿山、凤台林场长溜山历史遗留矿山、凤台林场李冲后山历史遗留矿山、城关镇西魏历史遗留矿山、凤台经济开发区西巍村废弃采石场、凤台经济开发区大东洼村废弃采石场、桂集镇淝西历史遗留矿山、桂集镇后胡历史遗留矿山、桂集镇赵胡历史遗留矿山、杨村镇韩湖历史遗留矿山、新集镇胡马历史遗留矿山、新集镇魏许历史遗留矿山、新集镇胡岗历史遗留矿山、顾桥镇顾桥历史遗留矿山、古店乡东林历史遗留矿山、李冲回族乡李冲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原则，确保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尊重自然风貌，宜林则林、宜保则保、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谋划治理工程总体布局，划定治理工程分区，实施危岩清除、坡面清理、场地整平、绿化、截排水、防护围栏、养护、警示牌信息牌等治理工程。 |

第四节 北部农产品生产与土地综合整治

**一、主要任务**

促进土地整治绿色转型，深入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小田并大田”，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效益，助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生产效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强化技术装备，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重点工程**

本部分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土壤污染防治4个重点工程。

|  |
| --- |
| **专栏4 淮河北部农产品生产与矿山治理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修复和村庄整治为中心，以农用地整理、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等任务为重点，逐步加强农业生产空间保护与生态治理，推动资源产业化与城乡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村庄规划区为中心，以路、河为脉络，以庭院、公共设施用地为点缀，见空插绿，实施联村建绿工程，美化村容村貌。着重实施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土地平整、水利设施配套齐全、田间道路通达、农田输电设备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建设。加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质量管理。提升覆土质量标准，采用熟化土壤回填、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强化新增耕地的质量建设与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控制农业污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严控工矿污染，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减少生活污染，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焚烧、安全填埋等措施，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土壤污染环境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

第五节 林地保育修复与质量提升

**一、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江淮运河沿线和八公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进行森林结构及空间格局调整，加强抚育管理与病虫害防治，建立管理与评价体系，通过抚育改造、择伐或小块皆伐改造、复壮等措施，进行低产林改造。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培育乡土树种，逐步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改善林分质量，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提高丘陵岗地森林覆盖率，减轻水土流失，打通区域性生态廊道。

**二、重点工程**

本部分部署八公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山体林地抚育修复、江淮运河沿线防护林建设、全域“三网”林地质量提升3个重点工程。

|  |
| --- |
| **专栏5 林地保育修复与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
| 沿河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开展江淮运河岸线生态防护林的增绿增效工作，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形成淮河岸线生态防护林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林木安全、景观丰富的岸线防护林带。对岸线的两岸林木进行正常的抚育管护和病虫害防治。八公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山体林地抚育修复工程：通过抚育改造、择伐或小块皆伐改造、复壮等措施，逐步提高残次林、劣质林、衰退过熟林及病虫危害林等生态效益低下的林分质量，进行低产林改造。通过封育、轮封和人工造林种草，增加林草植被覆盖，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全域“三网”林地质量提升工程。通过造林、更新、改造，增加道路绿化面积，提升道路林带景观质量，增强网络连通水平；通过造林联网，形成农田防护的生态屏障。按照农村道路沿线两侧2.5米的标准进行生态廊道构建；通过造林和改造对现有河渠绿化质量提升，增强河渠绿廊的生态防护功能。按照河流沿线两侧40米、干渠沿线两侧30米的标准进行生态廊道构建。 |

第六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主要任务**

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紧紧围绕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坚持质量优先、因地制宜，努力实现农村人居环境从基本达标迈向提质升级，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重点工程**

本部分部署江淮运河沿线村庄综合整治项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整治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整治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4个重点工程。

|  |
| --- |
| **专栏6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
| 江淮运河沿线村庄综合整治项目：解决好江淮运河沿线村庄搬迁安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地整治，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美化村庄环境，改善河湖、农田生态环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整治项目：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整治项目：按照“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建管并重”的原则，推广皖北地区“三池一地”资源化利用模式，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排查整改方案，全面排查、整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以全面推进饮用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为中心，重点对黑臭水体水环境开展综合整治，包括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等。 |

第七节 中心城区生态修复与环境品质提升

**一、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中心城区生态功能的提升，开展城市绿地系统、城内外河湖水系连通建设，推进低效整理利用，完善城内外蓝绿生态网络，使城镇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得到全面恢复和修复。

**二、重点工程**

本分区部署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工程、林地质量提升工程、环卫建设项目工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等7个重点工程。

|  |
| --- |
| **专栏7 中心城区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实施环凤凰湖、环凤临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水环境、构建水生态；推进城区沿淮河、永幸河生态景观带建设项目，开展岸线整治、景观建设、生态护岸等生态修复活动，推进城区生态绿化廊道建设贯通，重点开展大寨沟、十里河、马场沟等生态廊道建设，凤城大道、置五路、安置大道、南湖大道等城市道路绿化廊道建设，构建城区完善的蓝绿网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韧性城市建设，将城区沿淮打造成充满活力的城市滨水空间。城市公园建设工程。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结合刘集片区开发，建设大寨沟城市公园；见缝插绿，完善城区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布局；提标提质，对十里河公园、马场沟公园、大桥公园等公园进行提升改造。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改善生产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促进产业升级，优化城镇空间环境，对大兴集路的凤台凤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安徽海锂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凤凰湖新区区二路东侧的住宅用地3块低效用地有序实施再开发。 |

第四章 效益评价

第一节 生态效益

提升生态系统安全。通过划定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总体格局，提升区域生态安全水平，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3.08%。筑牢淮河和引江济淮两大生态廊道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发挥河湖水系在生态系统中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等多个生态源地为基底的生态保护网络，进一步提升区域和流域生态安全水平。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通过水生态水环境修复、湿地修复、林地修复、矿山修复等工程，有效阻止水土流失、改善矿山生态环境等。同时地表植被的增加，截流水量能力的提高，自然植被的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增强了生态系统调节能力，提升了生物多样性水平。

第二节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融入凤台县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之路中，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步伐，通过沉陷区治理、矿山修复、森林提质、河流水系治理、生态环境改善等方式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等产业新业态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保持国土空间优美生态风貌，实现经济发展全方位绿色转型，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促进绿色生态发展。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实施，区域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为生态旅游、生态产业、生态生活提供重要基础，更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提供条件。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的实施，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增加生态产业的产出。

第三节 社会效益

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规划的编制与未来实施过程中，注重全社会参与，将提升全社会对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性和价值更充分的认识。有利于树立生态价值意识，形成对自然生态敬畏的价值理念；树立生态责任和生态道德意识，逐步自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树立生态知识的学习教育意识，更多了解和掌握生态治理与保护的基本常识和理念。形成全社会动员，共治、共管、共享的生态文明新格局。

改善城乡人居质量。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重大工程的实施，实现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人居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同时也推动当地的城镇蓝绿空间营造、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城乡生态质量和建设发展空间，使城乡居民的生活品质得到极大的提升。

第五章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动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自然资源领域专业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制定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任务、行动计划。谋划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县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库。健全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在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以及生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等方面加强组织协调，协同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

强化分工协作。各有关部门依职能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根据《规划》安排，指导各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落实本领域生态保护修复指标。加强跨部门工作协调，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在全域全要素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形成合力。

压紧压实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进本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并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

强化规划传导。构建“县-乡（镇）”生态修复规划传导机制，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应充分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以及重大工程项目。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按照“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资源整合”的要求，构建“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建立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参与机制，县人民政府拓展投资渠道，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鼓励企业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明确参与领域，在森林、水系、耕地、城镇、矿山等生态系统领域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明晰参与程序，县人民政府建立市场化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库，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公平竞争引入修复主体，开展市场化交易。

优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对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要将建设资金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相适应。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特点，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压实企业修复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落实企业复垦责任和义务。对重大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等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进行生态修复，按照“谁损毁、谁修复”的原则，由土地复垦义务人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政府主导、

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体制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评估（核算）—定价（转化）—交易（补偿）”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模式，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用市场化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加强实施管理

加强《规划》协调落实。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自然资源领域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分工，分解年度任务，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规划》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调整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内容等，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落实《规划》传导机制。强化横向统筹协调，加强县直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围绕《规划》的安排，落实各项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协调处理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问题，共同完成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加强纵向任务落实，构建“县-乡镇”生态修复规划传导机制，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应充分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以及重大工程项目。

建立重点项目库。将保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县级生态修复规划重点项目库。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重违背自然规律的过度人工干预活动，对于科学性不足、系统性较差、综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生态修复项目库。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制定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并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因地制宜开展小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保护修复模式。

加强重大工程监管。加强地方政府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沟通配合，构建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监管体系，形成重点项目系统化、常规化、连续化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问责机制。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凤台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完善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构建符合凤台县实际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修复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试验示范，建立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模式。

强化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支持体系，培养和引进生态文明建设急需的拔尖人才和专业人才，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推进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发展，推动科技人才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当地居民、社会企业、公益组织等多主体共同参与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团队、投资企业提前参与项目规划设计，推动资源、项目、资本等相互耦合，实现共赢。

构建多层次合作交流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定期召开公众、学者、技术人员、企业、商协会参与的多层次生态修复合作交流会议，建立开放式对话机制，凝聚社会各界力量，营造生态保护与修复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开展多形式宣传教育。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科普节目等，大力宣传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及修复成效。

**附件**

表1凤台县国土利用现状表（2021年）

|  |  |  |
| --- | --- | --- |
| 用地地类 | 面积（平方千米） | 比重 |
| 耕地 | 524.29 | 58.81 |
| 园地 | 8.02 | 0.90 |
| 林地 | 27.33 | 3.07 |
| 草地 | 1.01 | 0.11 |
| 湿地 | 3.42 | 0.38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15.92 | 1.79 |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26.70 | 3.00 |
| 村庄用地 | 104.53 | 11.73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26.22 | 2.94 |
| 其他建设用地 | 12.56 | 1.41 |
| 陆地水域 | 140.09 | 15.71 |
| 其他土地 | 1.31 | 0.15 |

表2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目标年 | 指标属性 |
| 保护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平方千米 | ≥27.48 | 约束性 |
| 林地保有量 | 平方千米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森林覆盖率 | % | ≥22.27 | 约束性 |
| 湿地面积 | 平方千米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2.76 | 约束性 |
| 耕地保有量 | 平方千米 | ≥515.20 | 约束性 |
| 系统修复 | 自然恢复治理面积 | 公顷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 公顷 | ≥134.45 | 预期性 |
| 退化湿地修复面积 | 公顷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河湖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 千米 | ≥157.40 | 预期性 |
| 生态退耕面积 | 公顷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退化耕地修复面积 | 公顷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公顷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新增建设面积 | 公顷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采煤沉陷区治理面积 | 平方千米 | ≥265.09 | 预期性 |
| 综合提升 |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万亩 | ≥13.00 | 预期性 |
|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 公顷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 | 预期性 |
| 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 | ≥80 | 预期性 |

表3凤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面积（公顷） | 涉及乡镇名称 | 涉及乡镇个数（个） |
|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 19207.69 | 新集镇、岳张集镇、钱庙乡、顾桥镇、桂集镇、关店乡、丁集镇 | 7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30300.05 | 尚塘镇、大兴镇、朱马店镇、古店乡、杨村镇 | 5 |
|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 4016.54 | 全县域 | 16 |
| 城区品质提升 | 4093.85 | 城关镇、凤凰镇、刘集镇、桂集镇 | 4 |
| 山体保育修复 | 1678.44 | 李冲回族乡八公山 | 1 |
| 湿地生态修复 | 508.60 | 凤凰镇凤凰湖 | 1 |
| 合计 | 59805.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实施规模** | **建设时序** |
| 1 | 水系治理（碧水行动） | 茨淮新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水体修复、河道疏通、黑臭水体治理、工业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防护林建设、水生动植物修复等 | 茨淮新河 | 31.5km | 2024-2035 |
| 2 | 西淝河河道凤台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西淝河 | 32.2km | 2024-2035 |
| 3 | 永幸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永幸河 | 45.8km | 2024-2035 |
| 4 | 港河、架河治理工程 | 港河、架河 | 47.9km | 2024-2035 |
| 5 | 引江济淮工程杨村段河道疏浚及排泥场建设项目 | 杨村镇 | —— | 2024-2035 |
| 6 | 淮河凤台段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物理隔离保护；取水口整治；实施 一二级保护区村庄搬迁、减少污染来源、实施“三退”工程、切 断面源污染来源，建设水源涵养林等 | 淮河 | 1.43km2 | 2024-2030 |
| 7 | 茨淮新河饮用水源地整治修复 | 茨淮新河 | 2.04km2 | 2024-2030 |
| 8 | 凤台县幸福河湖（淮河凤台段）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二期） | 城关镇、刘集镇 | 2.94km2 | 2024-2030 |
| 9 | 董峰湖行洪区整治修复 | 疏浚河道、加固圩堤、完善配套防洪设施、加固堤防及穿堤涵闸、泵站等、修建保庄圩，保护区内洼地人口安全。 | 县域南部，刘集镇和李冲回族乡 | 12.41km2 | 2024-2030 |
| 10 | 西淝河入淮口滩涂生态修复 | 水体修复、防护林建设等 | 西淝河 | —— | 2024-2035 |
| 11 | 江淮运河沿河林带湿地建设工程 | —— | 2024-2035 |
| 12 | 凤台县凤凰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PPP项目 | 河道拓宽、河道清淤、护坡生态化及截污治理、水面疏整扩大、生态清淤、水系联通等 | 凤凰湖 | 2.88km2 | 2024-2030 |
| 13 | 十里河北段水系生态修复 | 280m | 2024-2030 |
| 14 | 凤凰湖湿地公园沿线驳岸修复 | 公园植物种植、公园景观提升等 | 15km | 2024-2030 |
| 15 | 凤凰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 ①凤凰湖：内源治理及疏浚39万m³,退渔还湿2000亩，水生植物修复55000㎡，绿化修复20000㎡；②周边沟渠：清淤疏浚7.26km，生态岸坡7.22km，水生植物修复9600㎡，灌木及地被修复28800㎡；③永幸河：植草生态修复67万㎡。 | 凤凰镇 | —— | 2024-2030 |
| 16 | 花家湖生态修复工程 | 河道拓宽、河道清淤、护坡生态化及截污治理、水面疏整扩大、生态清淤、水系联通等 | 花家湖 | 13.73km2 | 2024-2035 |
| 17 |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治陷行动） | 张集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 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加固、采煤沉陷区岸线环境治理、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等 | 张集煤矿沉陷区 | 1141亩 | 2024-2030 |
| 18 | 顾桥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 顾桥煤矿沉陷区 | 683亩 | 2024-2030 |
| 19 | 新集一矿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 新集一矿沉陷区 | 539亩 | 2024-2030 |
| 20 | 顾北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 顾北煤矿沉陷区 | 392亩 | 2024-2030 |
| 21 | 丁集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 丁集煤矿沉陷区 | 307亩 | 2024-2030 |
| 22 | 丁集煤矿光伏+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一体化示范项目 | 水面清障、岸线治理、堤坝加固、村庄美化、土地复垦等 | 丁集煤矿沉陷区 | 9774亩 | 2024-2030 |
| 23 | 新集三矿中、东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 沉陷区综合治理等 | 新集三矿沉陷区 | 5012亩 | 2024-2035 |
| 24 | 顾桥煤矿炮楼村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水面征收、漂浮水稻种植、构筑物拆除、水面清理、道路畅通、岸线防护、绿化种植等 | 顾桥煤矿沉陷区 | 2193亩 | 2024-2030 |
| 25 | 采煤沉陷区平原水库 | 土方工程、清淤工程、运输工程、防护工程 | 采煤沉陷区 | —— | 2024-2030 |
| 26 |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青山行动） | 县域26个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 危岩清除、坡面清理工程；场地平整；绿化工程；截排水工程；养护工程；防护围栏；警示牌、信息牌工程。 | 县域 | 134.45公顷 | 2024-2030 |
| 27 | 林地保育修复（秀林行动） | 八公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山体林地抚育修复项目 | 低产林改造、抚育管理与病虫害防治，建立管理与评价体系等；通过封育、轮封和人工造林种草，增加林草植被覆盖，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 八公山 | —— | 2024-2035 |
| 28 | 江淮运河沿线林带抚育修复项目 | 江淮运河沿线 | —— | 2024-2035 |
| 29 | 全域“三网”林地质量提升项目 | 通过造林、更新、改造，增加道路绿化面积，提升道路林带景观质量，形成农田防护的生态屏障，增强河渠绿廊的生态防护功能。 | 县域 | —— | 2024-2035 |
| 30 | 中山杉育苗产业扶贫示范基地 | 在丁集镇沈庄村、新集镇朱庄村、古店乡北王集村建设中山杉育苗产业扶贫示范基地，苗圃负责供苗，同时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进行栽植 | 丁集镇、新集镇、古店乡 | —— | 2024-2030 |
| 31 | 国土综合整治与人居环境提升（育田行动） | 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 | 土地平整、水利设施配套齐全、田间道路通达、农田输电设备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建设等 | 大兴镇、杨村镇、古店乡、尚塘镇、刘集镇、桂集镇、朱马店镇、丁集镇、钱庙乡、新集镇 | 13万亩 | 2024-2030 |
| 32 |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 控制农业点源、面源污染，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土壤污染环境监管等 | 县域 | —— | 2024-2035 |
| 33 | 江淮运河沿线村庄综合整治项目 | 沿线村庄搬迁安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污水治理和生态修复 | 江淮运河沿线 | —— | 2024-2030 |
| 34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整治项目 | 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 | 县域 | —— | 2024-2035 |



